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